去不去养老院，老人和子女谁说了算

2026年11月12日 12:01　来源：人民日报



重庆的苏大爷今年90多岁了，平时行动不便，常年需要专人看护。当年妻子去世早，是苏大爷一个人将6个子女拉扯大的。这些年，苏大爷就跟着自己的长子生活。

可随着年事渐高，生活自理能力越来越差，苏大爷时常因琐事和儿子一家产生矛盾，儿子、儿媳妇的照料也越来越吃力。于是，苏大爷提出，不想再和儿子同住了，想搬到城区的养老院生活。在老人看来，这样既不拖累长子一家，也能得到更专业的照料。他特地去咨询过，自己看中的那家养老院，每月费用3700元，6个子女平均下来，每人每月也就几百块钱。

可这个想法刚说出口，就遭到了子女的反对。有的子女说，自己有病，每个月要花上一大笔钱治病，没有多余的钱供老人去养老院；有的子女说，自己家住在农村，靠种地为生，本身收入就很少。总之，老人这一个月近4000元的养老院费用，大家都不想出。

于是，有的子女就说，不如老人轮流到6个子女家中居住；有的人建议，干脆到镇上收费更低的养老院去。几番讨论后，子女始终不同意苏大爷想去养老院的意见。

双方越说越僵，委屈又无奈的苏大爷一怒之下将6个子女告上法院，要求每人每月支付700元的赡养费，送自己去养老院居住，同时，要求子女定期探望。在法庭上，6个子女都承认赡养老人是法定义务，但普遍认为自己在家中赡养即可，没有必要每个月支付700元的赡养费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赡养父母是成年子女的法定义务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。同时，老年人有权自主选择养老方式。老人要求入住养老机构的诉求符合实际情况，应当予以尊重。

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：“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……可以按照老年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者养老机构等照料。”

本教材仅限天天中文内部使用

最终，法院结合老人生活需要，同时充分考虑子女经济能力以及当地生活水平，酌情作出判决：6个子女每人每月支付赡养费500元，用作老人住养老院的费用。同时，老人每月的医疗费由6个子女平均承担。各个子女每月需要上门探望老人一次。

法官介绍，这起看似普通的家庭纠纷，实际上厘清了许多养老的法律边界。首先，养老方式，老人的意愿优先。不少人总觉得，子女在身边才是孝顺，但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的规定，去不去养老院、去哪家养老院，要尊重老人本人的选择，子女不能强行替老人做决定。其次，赡养义务不只是给钱，更需要精神慰藉。法律明确规定，赡养人要履行经济供养、生活照料、精神慰藉等义务，与老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，应当自觉看望或者问候老人。因此，本案判决也明确了子女上门看望老人的义务。

单词：

lāchě	zìlǐ	suǒshì	zhàoliào	
拉 扯	自 理	琐 事	照 料	
chīlì	tuōlèi	lúnliú	shànyǎng	
吃 力	拖 累	轮 流	赡 养	
zhuóqíng	pànjué	chéngdān	wènhòu	
酌 情	判 决	承 担	问 候	

讨论：1.有人认为，孝顺就意味着老人要和子女同住；也有人觉得，尊重老人自己想要的养老方式，才是真正的孝顺。结合这篇新闻，再联系你了解到的中日养老现状，请谈谈你的看法。

2.你个人更希望怎样养老？你认为个人意愿和家人意见发生冲突时，应该怎样平衡？

源新闻：https://www.chinanews.com.cn/sh/2026/11-12/10730731.shtml

音声 URL：http://ttcn.co.jp/sound/text/files20261121794470621.mp3

本教材仅限天天中文内部使用